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校党委对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安排部署，确保我校2024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目标顺利完成，现将2024年研究生就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掌握各院系研究生基本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就业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以积极心态求职就业，增强就业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研究生稳定就业，确保我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工作任务

（一）逐级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1. 切实落实各院系就业“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主要

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研究生导师落实责任的
全员参与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学校-研究生院-院系-导师”
协同并进、四级联动工作体系。

2.成立就业工作专班，每月召开 1 次就业工作研判会，
针对就业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和工作措施，
明确任务清单，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持续为毕业研究生
提供安全、便利、高效、匹配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

（二）大力开拓就业创业渠道

1.各院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提升
访企拓岗工作实效，持续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

2.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
校开展招聘活动，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
活动，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努力为每名毕业
研究生推荐不少于 3 个符合就业意愿岗位。

3.深入开展“24365 携手促就业精准服务”，持续加强就
业岗位互联共享和精准推送。就业工作人员和毕业研究生及
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就业政策、资讯、岗位信息等实现精
准有效推送。

4.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大力挖掘基层就业空
间，继续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
“选调生”等基层就业项目，吸引更多毕业研究生到基层一
线就业创业。

（三）高效推进就业指导帮扶

1.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每季度开展1次就业教育引导工作。

2.完善精准帮扶机制，摸清原建档立卡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毕业研究生底数，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台账管理，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确保有就业意向困难群体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100%。

3.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每月开展1次毕业研究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举措，千方百计促进研究生就业创业。

（二）严守纪律。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就业工作原则，保障就业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三）协同推进。各院系要强化硕博生与本科生一体化就业工作模式和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

（四）常态机制。保障研究生就业工作常态化，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不断线，确保研究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